

鹿寨县烟草专卖局
公 告
鹿烟公[2025]第 21 号

2025 年 6 月 14 日，我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寨沙镇农贸市场查获卷烟（或其他烟草专卖品），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鹿寨县烟草专卖局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6 号，联系人：何作权，联系电话：0772-2453883）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。

品种规格	单位	数量	品种规格	单位	数量
烟丝	公斤	18.5	/	/	/
共计：（品种）1 个			总计：（数量）18.5 公斤		
备注	/				

特此公告。

鹿寨县烟草专卖局（印章）
2025 年 6 月 18 日